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在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新增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内容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 年 11 月 16 日